

財政部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財劃法修正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 115 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較 114 年度減編逾 3,000 億元並高額舉債，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仍逾 65%，允宜強化撙節支出以維政府財政紀律	1
二、迄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2.2%，尚較 Covid-19 疫情期間同期為低，鑒於美國關稅政策對稅課收入影響尚待評估，允宜審酌各項稅收估列之合理性	5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惟長期獲租稅優惠致迄 111 年度其營所稅有效稅率仍低於 GMT 所規範 15%之標準，允在不影響經濟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妥謀因應對策，以避免稅收流失	10
四、房屋稅 2.0 開徵後發生諸多亂象，允宜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措施，另房屋釋出效果亦宜加以驗證，俾達成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	14
五、近年所辦多項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者均不低，且 110 至 112 年度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者每年逾 25 萬件，允宜賡續強化查核作為，俾維賦稅公平	16
六、115 年度預算案遺贈稅收入增幅逾三成，然其屬機會稅且於 114 年調高課稅級距金額，稅收情況允待觀察，又近年以贈與方式移轉財產者有所增加，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富重分配效果	22
貳、賦稅署	27
七、113 及 114 年度綜所稅部分減稅措施陸續實施，而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雖繳納逾四成之綜所稅，惟最高級距者 112 年度有效稅率尚較 106 年度減少逾 6 個百分點，減稅效益及租稅公平仍待賡續檢討	27
八、中央政府每年提出之稅式支出數額龐鉅，允宜落實辦理相關評估及定期檢討機制，俾利追蹤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及租稅優惠之有效性	34

九、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經修法明定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致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增幅頗鉅，允宜妥適規劃設置給獎獎別，以合理回饋民眾及促進雲端發票使用，俾達統一發票推行目的 -----	37
一〇、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逾 4,000 萬元、增幅逾 1.5 倍，且所辦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擲節編列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	41
參、5 區國稅局 -----	44
一一、113 年度新收稅務復查案件數較 112 年度增加逾 28%，而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中近三分之一係因「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所致，允宜賡續精進課稅及裁罰處分品質，俾促進徵納和諧 -----	44
一二、部分國稅局所辦營建工程存有進度未如預期情形，且尚有鉅額保留數待執行，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並審酌執行量能妥編預算 -----	46
一三、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務車租金逾 700 萬元，允宜依業務實需確實評估租用車種及輛數，而高雄國稅局所編汰換 3 輛電動車計 600 萬元，亦宜檢討購置之合宜性及評估改以租用之可行性 -----	49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壹、綜合部分

一、財劃法修正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 115 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較 114 年度減編逾 3,000 億元並高額舉債，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仍逾 65%，允宜強化撙節支出以維政府財政紀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

分別為所得稅 1 兆 8,754.37 億元、營業稅 295.66 億元、證券交易稅(以下稱證交稅)2,500.76 億元、貨物稅 1,084.04 億元、關稅 1,468.8 億元、菸酒稅 320.78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209.93 億元、期貨交易稅(以下稱期交稅)103.29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9.0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兆 7,844.92 億元，減編 3,038.27 億元、減幅 10.91%。茲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稅課收入 2.48 兆元，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逾 10%，除因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營業稅減少 3,534 億元外，部分稅目亦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減編

1. 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以下稱新制財劃法)，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方式，按新制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¹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 10%提高為 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提高為減除 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 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中央政府因財劃法修正釋出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源，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中央政府需增加釋出財源約 3,948 億元。

2. 115 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占歲入總額 86.7%，其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兆 7,844.92 億元，減少 3,038.27 億元、減幅 10.91%。其中營業稅因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減少 3,534.38 億元、減幅高達 92.28%；而證交稅、關稅及貨物稅因美國關稅政策等國際因素影響，減幅各為

¹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7.16%、9.59%及 28.93%；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稱營所稅)係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匯率等因素之變動，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而編列，而綜合所得稅(以下稱綜所稅)係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薪資成長率、股利發放率、就業市場及匯率、利率之變動而編列，二者合計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為 6.98%；至遺贈稅、期交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參照近年實徵數編列，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各為 36.77%、14.6%、5.63%，而菸酒稅亦按近年實徵數編列，較 114 年度預算略減 3.33%(詳表 1)。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項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5 年度較 114 年 度增減比率	113 年度 決算數
所得稅	18,754.37	17,530.52	6.98	16,653.29
營業稅	295.66	3,830.04	-92.28	3,543.52
證交稅	2,500.76	2,693.76	-7.16	2,880.63
貨物稅	1,084.04	1,525.29	-28.93	1,451.42
關稅	1,468.80	1,624.53	-9.59	1,609.04
菸酒稅	320.78	331.82	-3.33	319.25
遺贈稅	209.93	153.49	36.77	246.07
期交稅	103.29	90.13	14.60	128.01
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	69.02	65.34	5.63	66.33
合計	24,806.65	27,844.92	-10.91	26,897.56

說明：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減比率=(115 年度預算案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之比率仍逾 65%，惟總預算案歲出編列高逾 3 兆元，且其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

1. 觀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比率(以下稱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情形，財劃法於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

化予以修正，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決算)由 87 及 88 年度之 55.5%及 60.1%，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驟增為 73.5%，迄 113 年度決算該比率達 75.1%；114 年度新制財劃法實施釋出中央政府財源，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始由 114 年度預算之 74.6%降為 115 年度預算案之 65.5%(詳表 2)。

2. 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增加 281 億元，為歷年新高，其對 GDP 比率為 10.62%，雖較 114 年度比率 10.99%略減，惟因稅課收入減編逾 3,000 億元，致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另 115 年度預算案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 15.87%，較 114 年度比率 15.61%增加，爰因中央政府支出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地方政府恐亦因新制財劃法實施而增加支出。

表 2 105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支出及對 GDP 之比率				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數(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對 GDP 比率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對 GDP 比率	金額	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	
105	27,453.05	15.64	19,399.47	11.05	19,123.51	71.1	2,364.59
106	27,783.61	15.42	19,273.01	10.70	19,478.50	70.7	2,226.24
107	28,454.91	15.45	19,094.12	10.37	20,319.17	71.3	2,280.59
108	29,116.48	15.35	19,558.07	10.31	20,983.70	71.6	1,936.58
109	32,419.89	16.19	20,393.53	10.18	21,750.66	71.6	4,652.86
110	33,602.65	15.43	20,890.66	9.59	23,916.60	72.0	6,024.79
111	36,523.73	16.00	22,139.56	9.70	27,115.73	73.5	4,635.42
112	40,336.26	17.09	26,277.76	11.14	29,082.87	74.8	3,857.72
113	40,741.69	15.92	27,841.79	10.88	31,438.38	75.1	3,565.83
114	42,701.14	15.61	30,069.39	10.99	31,648.04	74.6	1,605.47
115	45,388.01	15.87	30,349.74	10.62	28,622.53	65.5	4,000.00

說明：1.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及「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105 至 113 年度係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及「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包括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預(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3. 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中央政府淨收入/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國庫署「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綜上，財劃法於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化予以修正，迄 114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均逾 70%，新制財劃法實施後該比率雖下降，115 年度預算案仍逾 65%。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稅課收入減編逾 3,000 億元，惟歲出仍編列逾 3 兆元，致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鑒於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尚較 114 年度增加，且中央政府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允宜擰節支出及強化債務控管，以維政府財政紀律。

二、迄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2.2%，尚較 Covid-19 疫情期間同期為低，鑒於美國關稅政策對稅課收入影響尚待評估，允宜審酌各項稅收估列之合理性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兆 7,844.92 億元，減編 3,038.27 億元，其中所得稅、遺贈稅、期交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茲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累計實徵淨額 1.81 兆餘元，係 112 年度以來同期最低，其預算達成率 92.2%，尚較 Covid-19 疫情期間同期為低

1. 據財政部統計，105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由 1 兆 5,388 億餘元增至 2 兆 6,897 億餘元，且除 109 年度外，全年預算達成率均逾 100%。惟迄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累計實徵淨額 1 兆 8,151 億餘元，係 112 年度以來同期最低，而其預算達成率僅 92.2%，係近 10 年同期最低，且尚較 Covid-19 疫情期間

(109 至 111 年度)同期為低(詳表 1)。

2. 迄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各稅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 5%以上者，依序為貨物稅、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證交稅等 6 種稅目，預算達成率各為 87.6%、91.5%、92.2%、92.6%、93.4%與 94.7%，係近 10 年同期實徵數未達累計分配數之稅目最多者。據財政部分析各稅未達預計目標原因，其中貨物稅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車輛類稅收持續減少，營所稅及營業稅則因實施延分期繳納措施及適用外銷零稅率營業人退稅增加而減少，而關稅亦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小客車及動物產品進口減少，另證交稅受景氣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股市劇烈波動致成交值減少，證交稅亦隨之減少。

表 1 105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及達成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課收入數		預算達成率		各年度迄 8 月底 預算達成率未達 95%之稅目
	全年	迄 8 月底	全年	迄 8 月底	
105	15,338.42	10,386.74	106.5	105.6	證交稅 81.9%
106	15,228.77	10,360.36	103.6	103.4	證交稅 83.1%
107	16,392.17	11,303.43	103.9	105.8	菸酒稅 91.4%
108	16,861.39	11,364.50	102.4	100.1	證交稅 77.6%、期交稅 81.7%、營業稅 94.4%
109	16,053.92	10,746.21	95.6	93.6	所得稅 87.2%、貨物稅 93.1%
110	20,037.82	13,810.03	119.4	122.0	無
111	23,040.02	16,510.18	121.0	126.3	貨物稅 82.0%
112	24,882.78	18,345.75	113.4	117.9	無
113	26,897.56	18,465.82	116.2	109.1	菸酒稅 93.3%
114	27,844.92	18,151.66	-	92.2	貨物稅 87.6%、所得稅 91.5%、營業稅 92.2%、關稅 92.6%、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3.4%、證交稅 94.7%
115	24,806.65	-	-	-	

說明：1. 105 至 113 年度「稅課收入數」為賦稅實徵淨額，114 年度「全年稅課收入數-全年」為法定預算數、「全年稅課收入數-迄 8 月底」為賦稅實徵淨額，115 年度「全年稅課收入數-全年」為預算案數。

2. 「達成率-全年」=各年度賦稅實徵淨額/各年度預算數，「達成率-迄 8 月底」=各年度迄 8 月底賦稅實徵淨額/各年度迄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政統計月報。

(二)113 年度我國自美國進口貨物之相關賦稅收入逾 600 億元，允宜審慎評估並完整揭露美國關稅政策對稅收之影響

1. 據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稱關務署)提供資料，近年自美國進口貨物金額由 109 年度 9,617 億元概增至 113 年度 1 兆 4,857 億元，而與其相關之稅目包括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合計賦稅收入亦由 109 年度 531 億元概增至 113 年度 632 億元(詳表 2)。
2. 日、韓等亞鄰國家為爭取美國關稅稅率調降，與其達成開放汽車與稻米等農產品進口之協議，菲律賓及越南則對美國實施零關稅；鑒於美國對進口至我國農畜產品及小客車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等議題相當關切，且 113 年度美國動、植物產品及運輸工具之進口關稅占來自該國全體進口關稅收入之比率逾五成²，進口小客車貨物稅收入占來自該國全體貨物稅收入之比率更高逾九成³，另美國關稅政策亦對我國所得稅、營業稅、證交稅等稅目影響亦甚大，允宜審慎評估並完整揭露其對整體稅收之影響。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自美國進口貨物金額及相關賦稅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自美國進口 貨物金額	自美國進口貨物之相關賦稅收入			
		關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合計
109	9,617	169	71	291	531
110	10,998	152	67	330	549
111	13,570	168	72	394	634
112	12,722	155	52	370	577
113	14,857	174	66	392	632

說明：1. 關稅收入資料源自關務署進出口通關系統，為進口報單起運地屬美國者。
2. 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 119 年底，而我國自美國進口之小客車以電動車為主，本表所列貨物稅收入預計將因退稅之遞延效果而減少。

²113 年度動物、植物產品與運輸工具關稅收入分別為 26.99 億元、19.5 億元及 46.13 億元，占 113 年度來自美國關稅收入 174 億元之比率各為 15.51%、11.21%及 26.51%，3 者合計 53.23%。

³113 年度來自美國小客車貨物稅收入 63 億元，占 113 年度來自美國貨物之貨物稅收入 66 億元比率達 95.45%。

資料來源：關務署統計資料庫及該署提供。

(三)115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之部分稅目估測主要參數容待檢討

1. 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115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減少 10.91%，然所得稅、遺贈稅、期交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仍較 114 年度預算各增加 6.98%、36.77%、14.6%及 5.63%(詳表 3)。
2. 據財政部提供 115 年度各稅目預算估測之主要參數項目，其中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者，如：關稅係以預測值 3.68%估算，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供需估測結果表」所列經濟成長率 2.81%落差甚大，而關稅收入 115 年度預算案減幅雖達 9.59%，惟迄 114 年 8 月底其預算達成率僅 92.6%，且嗣後恐尚有降低美國進口關稅稅率等諸多不確定因素，能否達成 115 年度預計目標，不無疑義。
3. 另所得稅估測參據之關鍵因素包括上市櫃公司獲利、工業生產指數、股利發放率、薪資成長率及出口、利率、匯率與國際經貿政策等，其 115 年度預算案之增幅為 6.98%，其中營所稅及綜所稅之增幅各為 7.9%及 5.64%；惟迄 114 年 8 月底，所得稅預算達成率為 91.5%，其中綜所稅預算達成率雖為 101.2%，然營所稅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實施延分期繳納措施，預算達成率僅 83.3%。以上，所得稅續成長估測之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

表 3 115 年度預算案各稅目收入編列參據、114 年度預算數及迄 8 月底止實徵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編列 115 年度預算案 之主要參數項目及數值	114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徵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 (減)幅
關稅	146,880	1. 推估基礎數：114 年度預算數 1,624.53 億元 2. 經濟成長預測值：3.68% 3. 考量近來國際情勢對商業貿易之 影響	162,453	98,960	-9.59

稅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編列115 年度預算案 之主要參數項目及數值	114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截至8 月底止實徵數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 (減)幅
營所稅	1,120,445	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產指數、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	1,038,388	577,929	7.90
綜所稅	754,992	關鍵影響因素(如：股利發放率、薪資成長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就業市場、政策利率、匯率及國際經貿政策等)變動情形	714,664	601,942	5.64
遺贈稅	20,993	109 至 113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全國實徵數、大額案件實徵數及稅收平均成長率	15,349	15,510	36.77
貨物稅	108,404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並納入國際經貿政策影響及稅制調整因素	152,529	87,349	-28.93
證交稅	250,076	以推估之 115 年度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當沖占比及交易日數為基礎	269,376	167,176	-7.16
期交稅	10,329	110 至 113 年度全國實徵數之平均數	9,013	6,839	14.60
菸酒稅	32,078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	33,182	21,002	-3.33
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	6,902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實徵數為基礎	6,534	3,996	5.63
營業稅	29,566	關鍵影響因素(民間消費成長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稅收成長率等)變動情形	383,004	234,463	-92.28
合 計	2,480,665	-	2,784,492	1,815,166	-10.91

說明：表列預算(案)數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實徵數均僅列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及財政部提供。

綜上，因應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115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減幅為 10.91%；惟迄 114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2.2%，且係近 10 年同期實徵數未達累計分配數之稅目最多者，顯示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經貿影響尚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鑒於部分稅目估測之主要參數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審酌各項稅收估列之合理性，以促進政府財政穩健。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惟長期獲租稅優惠致迄 111 年度其營所稅有效稅率仍低於 GMT 所規範 15% 之標準，允在不影響經濟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妥謀因應對策，以避免稅收流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 億 6,465 萬元，其中營所稅編列 1 兆 1,204 億 4,503 萬元，5 區國稅局預算案之編列數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3,821 億 312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 886 億 7,089 萬 9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27 億 6,841 萬 9 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84 億 8,143 萬 2 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4 億 2,115 萬 2 千元，合共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0 億 5,703 萬元(增幅 7.9%)。111 年度我國營所稅有效稅率 17.12%，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惟其合於租稅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占比亦高，致有效稅率仍低於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簡稱 GMT)15% 之標準⁴，允宜研謀因應。茲說明如下：

(一)OECD 推動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目前已有多國實施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十國集團(G20)為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自 108 年推動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其中第二支柱為 GMT⁵，目前獲 OECD 包容性架構 147 個成員中，已有 142 個成員公開支持。據財政部提供資料，迄 114 年 8 月底止已公開宣布採行因應 GMT 措施者計 68 國家(地區)，我國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分別於 113 或 114 年實施 GMT，歐盟除少部分國

⁴研究指出，我國 111 年稅率低於 15% 之跨國企業計 15 家，其中電子相關業別 7 家；王珮璇，全球最低稅負制過渡期安全港條款之探討-以我國上市半導體業公司為例，財稅研究第 53 卷第 1 期，2024 年 2 月。

⁵運作機制係要求符合近 4 年有任 2 年全球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若集團內有公司位於低稅率租稅管轄區，跨國企業總部所在國有權對其就差額課稅。

家外，均於 113 年實施，美洲亦有部分國家(如：加拿大)響應 GMT，其餘尚未發布其因應方式及時程之國家，預期將陸續發布。

(二)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應納稅額占比近 25%，惟其合於租稅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占比逾 99%，致有效稅率仍低於 GMT 所規範 15%之標準

1. 依 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顯示，近 5 年我國營利事業全體行業應納稅額由 107 年度之 5,428.63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兆 643.67 億元，成長 96.07%，同期間投資抵減金額成長 256.3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則增加 44.62%，抵銷部分投資抵減減免稅額後，使營所稅有效稅率由 14.31%提高至 17.12%(詳表 1)，係自 GMT 推動以來，我國營所稅有效稅率首次高於其所規範之 15%。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我國營所稅之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及有效稅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全年所得額 (A)	應納稅額 (B)	投資抵減稅額 (C)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D)	有效稅率 【E=(B-C+D)/A】
107	3,937,884,437	542,863,281	10,093,069	30,585,549	14.31
108	3,902,772,818	554,385,306	15,252,208	25,860,713	14.48
109	4,793,430,113	655,899,312	19,793,933	31,922,215	13.94
110	6,684,738,925	949,431,045	31,024,425	55,796,433	14.57
111	6,267,013,596	1,064,367,323	35,971,063	44,233,653	17.12

資料來源：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2. 復觀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近年營所稅狀況，107 至 111 年度其應納稅額占全體行業應納稅額之比率介於 16.79%至 24.95%間，均居各年度之首；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7 至 110 年度全年所得額占全體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比率介於 17.23%至 22.93%間，111 年度該比率更大幅增為 30.76%，然因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高度集中於該產業，各年度占比多逾九成，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效稅率均低於全體營利事業平均值。如：110 年度全體行業有效稅率由 109 年度之 13.94%提高為 14.57%，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卻由 13.93% 下降至 13.05%；而 111 年度全體行業有效稅率提高 2.55 個百分點、增為 17.12%，已高於 GMT 規範之 1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卻僅提高 1.43 個百分點、增為 14.48%，仍低於 GMT 之規範(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所得額、免稅所得、應納稅額占全體營利事業比率及其有效稅率彙整表 單位：%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比	全年所得額 占比	合於獎勵規定之 免稅所得占比	應納稅額占比	有效稅率
107	13.72	22.93	92.85	16.89	12.05
108	12.60	17.23	89.90	16.79	14.17
109	13.41	19.94	97.86	19.74	13.93
110	14.79	21.97	99.30	19.79	13.05
111	15.49	30.76	99.72	24.95	14.48

說明：表列各項占比均係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該年度之金額/全體行業之金額。
資料來源：107 至 11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三)財政部擬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將跨國企業 AMT 提高為 15%以資因應，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且其與 GMT 恐仍存有差異，允宜妥為評估以保障我國課稅權

1. 我國雖非前開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若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在我國享受政府所提供之租稅優惠而致其營所稅有效稅率未達 15%，其差額將由實施 GMT 制度國家補徵，形同我國稅收由他國國庫收取之不合理現象。為避免 GMT 之實施將對不同國家造成不同程度之獲益或受損，OECD 建議各國可考慮採納合格國內補充稅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 UP Tax，簡稱 QDMTT)，即讓各國在母公司國家啟動課徵補充稅前，先將低稅區國家之補充稅由當地國課徵，以減少該國可能透過給予租稅優惠而造成跨國企業在當地國之有效稅率低於 15%並損失課稅權。爰財政部擬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⁶，修正徵收

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率之內容略以，自 114 年度起符合 GMT 適用門檻(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簡稱 AMT)徵收率為 15%，其餘仍維持現行之 12%。然財政部雖於 113 年 12 月將「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函陳行政院核定，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

2. 依 OECD 對 QDMTT 之定義，係指包含於一租稅管轄區國內法中之最低補充稅，應以該租稅管轄區集團之超額利潤計算，其方式係以財務報表為基礎且應按 GMT 規則計算，與我國 AMT 之計算方式⁷有所不同；鑒於不符 QDMTT 條件之國內最低稅負制將被視為另一種涵蓋稅，不能完全抵消 GMT 下之任何補充稅，恐致企業需負擔更高之稅率⁸，允宜妥善評估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 QDMTT 或 GMT 制度之可行性，以避免稅收流失。

綜上，OECD 推動 GMT，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於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應達 15%，若有未達者，其差額將由實施 GMT 制度國家補徵，已成為國際稅負發展趨勢；我國長期以租稅優惠措施獎勵投資帶動產業發展，迄 111 年度營所稅有效稅率 17.12%，係 GMT 推動以來首次高於其所規範之 15%，然對營所稅貢獻度最大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效稅率仍未達標準。而財政部擬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將跨國企業 AMT 提高為 15%以資因應，惟迄 114 年 9 月尚未公告，且其與 GMT 恐仍存有差異，允宜妥善評估導入符合國際標準制度之可行性，並研謀能續激勵企業投資及帶動產業升級之策略，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⁷係依所得稅法之課稅所得額，加上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之免稅所得額後為基本所得額，據以計算基本稅額，再與扣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一般所得稅額比大小並補繳差額。

⁸黃秀貞、黃劭彥、許義忠，全球反避稅白熱化 BEPS 2.0 支柱 2-我國政府的因應之道，月旦財稅實務釋評，2024 年 1 月。

四、房屋稅 2.0 開徵後發生諸多亂象，允宜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措施，另房屋釋出效果亦宜加以驗證，俾達成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

為促進居住正義，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其中關於房屋稅徵收之修正條文(以下稱房屋稅 2.0)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迄 114 年 8 月底，114 年度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 991.89 億元，全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107.9%。茲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 2.0 旨在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

房屋稅 2.0 修正重點包括「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成本」、「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減輕自住房屋稅負」等面向(詳表 1)。其中「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成本」，主要係對於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並以全國歸戶方式採全數累進課徵；而「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主要鼓勵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並促使建商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以增加房屋供給；至「減輕自住房屋稅負」，係為減輕純自住者之房屋稅負。爰房屋稅 2.0 以「多屋重稅、自住減稅」之原則，旨在鼓勵房屋有效利用並合理化房屋稅負。

表 1 房屋稅 2.0 修正概況表

修正面向	修正項目	修正前(房屋稅 1.0)	修正後(房屋稅 2.0)
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持有成本	歸戶方式	各市縣歸戶	全國歸戶
	法定稅率	1.5%至 3.6%	除「特定房屋」外，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稅率為 2%至 4.8%，且採全數累進課徵
	差別稅率	地方政府「可」訂定差別稅率	地方政府「需」訂定差別稅率
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	申報出租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之稅率	1.5%至 3.6%	1.5%至 2.4%
	繼承取得共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	1.5%至 3.6%	1.5%至 2.4%
	建商興建住家用房屋之稅率	1.5%至 3.6%	合理銷售期間(2 年)以內，稅率 2%至 3.6%；超過 2 年，稅

修正面向	修正項目	修正前(房屋稅 1.0)	修正後(房屋稅 2.0)
			率 2%至 4.8%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稅率	1.2%	維持 1.2%
減輕自住房屋稅負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1.2%	1%，惟房屋現值需在一定金額以下
	全國 3 戶以內	-	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該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適用稅率 1.2%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及賦稅署網站。

(二)114 年 5 月房屋稅 2.0 開徵發生諸多亂象，允宜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措施，另宜定時驗證房屋釋出效果之良窳，俾作為住宅政策及相關稅制改進之參考

- 由於房屋稅 2.0 之房屋歸戶方式由各市縣歸戶改為全國歸戶，爰房屋稅系統係由財政部統籌開發、建置，並勾稽全國戶政系統以查詢各市縣住宅狀況，再由各市縣稅捐機關依需求設定及列印稅單後交納稅義務人繳交，是以，中央及地方稅捐相關機關均參與房屋稅系統之開發及使用。然 114 年 5 月房屋稅 2.0 開徵發生諸多亂象，或因稅務和戶政兩系統之建置格式不一致，致部分稅單未能正確勾稽，或因自住房屋所屬停車空間稅率設定異常，造成部分納稅義務人停車位稅單改為非自住，致房屋稅額大增；另有部分民眾之自住房屋未及辦竣戶籍登記而未享自住房屋稅率優惠，亦致房屋稅額增加。
- 以上諸多爭議，財政部將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期限、3 類出租房屋申報期限及房屋稅繳納期限均延長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且輔導地方稅捐稽機關對未按自住房屋課稅之停車位稅單等予以更正。迄 114 年 8 月底，114 年度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 991.89

億元，占年度預算比率已達 107.9%，然部分措施民眾仍有所疑慮，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辦竣戶籍登記始可適用全國 3 戶以內之自住住宅優惠稅率，導致實際同住家人戶籍卻不同之狀況，允宜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措施。

3. 另房屋稅 2.0 旨在鼓勵房屋有效利用，故對公益出租人及一般出租並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房屋所有權人，均給予房屋稅優惠，並對建商超過合理銷售期間之房屋課以較重稅率，以促其加速釋出餘屋。以上，增加房屋租賃及買賣市場供給之措施，允宜定時驗證房屋釋出效果之良窳，如：公益出租及一般出租案件之增減、各區域租金之漲跌及房價能力負擔指標之升降等，俾作為住宅政策及相關稅制嗣後改進之參考。

綜上，迄 114 年 8 月底，房屋稅累計實徵淨額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107.9%，惟房屋稅 2.0 開徵後發生諸多亂象，財政部雖對戶籍登記期限、3 類出租房屋申報期限及房屋稅繳納期限予以延長，並輔導地方稅捐稽機關予以更正，允宜對於民眾疑慮事項持續精進並研謀簡政便民措施；另房屋稅 2.0 旨在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允宜定時驗證房屋釋出效果之良窳，俾作為住宅政策及相關稅制嗣後改進之參考。

五、近年所辦多項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計畫，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者均不低，且 110 至 112 年度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者每年逾 25 萬件，允宜賡續強化查核作為，俾維賦稅公平

109 年 12 月起行政院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盤點可行之調控措施，其中財政部採行措施除調整房屋稅稅制外⁹，並於所得稅查核部分辦理「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

⁹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並於 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房屋稅 2.0。

核作業計畫」、「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等 3 項查核計畫，均獲致一定成效；另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惟 5 區國稅局 110 至 112 年度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之件數及金額仍高。茲說明如下：

(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之個人交易所得，
109 至 113 年度需補徵件數及稅額概呈增加趨勢

據賦稅署說明，「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查核個人交易所得及個人租賃所得，其中查核個人交易所得旨在遏止短期投機炒作房地，辦理內容為加強查核個人舊制房屋、預售屋及適用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交易案件；經查核後需補徵件數自 109 年 12 月實施首年之 2,484 件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9,963 件，113 年度稍減為 8,516 件，至需補徵稅額，則自 109 年 12 月之 6.99 億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23.23 億元，補徵件數及稅額概呈增加趨勢。另查核個人租賃所得辦理內容則係加強查核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案件，實施期間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經查核須補徵件數 1,085 件、補徵稅款 4,565 萬元(詳表 1)。

表 1 財政部「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查核項目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補徵件數	補徵稅額
個人交易所得	109.12-110.12	2,484	699
	111.01-111.12	9,047	1,559
	112.01-112.12	9,963	2,225
	113.01-113.12	8,516	2,323
	114.01-114.12	2,930	1,185
個人租賃所得	109.12-110.12	1,085	45.65

說明：表列「個人交易所得」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二)「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查核後需調整所得額均逾 60 億元

「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稽查營利事業是否落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爰對營利事業之「不動產交易案件」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案件」加強查核，以防杜規避稅捐。依賦稅署提供資料，自 109 年 12 月實施起迄 113 年度，每年查核 480 件，經查核後各年度需調整所得額之金額分別為 43.73 億元、66.41 億元、63.83 億元及 61.35 億元(詳表 2)，需調整所得數額不低。

表 2 財政部「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查核內容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查核件數	調整所得額
加強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案件」，是否落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109.12-110.12	480	43.73
	111.01-111.12	480	66.41
	112.01-112.12	480	63.83
	113.01-113.12	480	61.35
	114.01-114.12	37	2.43

說明：表列 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三)「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實施後迄 113 年底，補徵稅額逐年減少

資金專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施行，旨在引導臺商回臺投資及誠實申報所得；依資金專法第 6 條第 1 項¹⁰第 2 款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¹¹之規定略以，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有 5%額度可提

¹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一、得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¹¹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提取之資金，經稽徵機關查獲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一、該部分資金為新臺幣者，以其稅前金

取自由運用，惟該可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否則應依法補徵稅款，以避免所匯回資金投入房市、助長房價。爰賦稅署自 109 年 12 月起辦理「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依該署提供資料，自 109 年 12 月實施起迄 113 年底止，經查核後各年度需補徵件數除 109 年度為 7 件外，其餘年度均為 2 件，需補徵稅額則逐年遞減，各為 225 萬元、120 萬元、98 萬元及 13 萬元(詳表 3)。

表 3 財政部「資金專法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查核內容	實施期間	查核成果	
		補徵件數	補徵稅額
適用資金專法案件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前開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是否有購置不動產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事	109.12-110.12	7	225
	111.01-111.12	2	120
	112.01-112.12	2	98
	113.01-113.12	2	13
	114.01-114.12	0	0

說明：表列 114 年之查核成果為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四)迄 114 年 8 月，「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賡續執行高風險案件查核，然 110 至 112 年度，5 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件數及金額不低，顯示逃漏稅者仍多

1. 為對持有多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進行租賃所得查核，財政部分別於 110 年 8 月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加強查核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對持有 5 戶以上(不含前開案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

者之租賃所得加強查核；113 年 1 月 1 日賡續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係強化課稅資料蒐集，並挑選高風險案件加強查核。由賦稅署提供查核成效觀之，無論係針對持有 10 戶以上抑或 5 戶以上個人房屋租賃查核之查獲率均逾五成¹²，凸顯逃漏報所得情況嚴重；至高風險案件執行至 114 年底、預計查核 8,000 件，目前賡續由 5 區國稅局查核中。

2. 復依 5 區國稅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及成果之資料，整體而言，5 區國稅局轄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由 110 年度之 135 萬 5,372 件，逐年增為 112 年度之 140 萬 1,392 件(增幅 3.4%)；惟符合設定查核條件之件數由 126 萬 9,849 件減為 123 萬 3,923 件(減幅 2.83%)，同期間查核件數略減 0.04%，爰 112 年度整體查核比率達 75.2%；若再觀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整體補稅件數均逾 25 萬件，比率則介於 26.84%至 28.37%間，而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合計收取補稅金額雖係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最少、亦達 8.23 億元¹³(詳表 4)。以上，近年補稅件數及金額均居高不下，顯示逃漏報租賃所得者仍多。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辦理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及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國稅局名稱	臺北國稅局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87,330	188,665	188,048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65,319	162,241	162,374
查核件數(2)	138,919	133,668	132,327
查核比率(3)=(2)/(1)	84.03	82.39	81.50
補稅件數(4)	32,636	29,158	30,295

¹²查核持有 10 戶以上者 1,734 件、查獲 1,007 件，查獲率 58.07%，補徵稅額 9,985 萬元；查核持有 5 戶以上者 7,603 件、查獲 3,961 件，查獲率 52.1%，補徵稅額 1 億 7,968 萬元。

¹³依 5 區國稅局說明，112 年度補稅金額較 110 及 111 年度低，主要係符合住宅法租稅優惠之件數增加所致。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補稅件數比率(5)=(4)/(2)	23.49	21.81	22.89
補稅金額(6)	190,462	159,645	151,242
國稅局名稱	高雄國稅局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37,978	141,288	140,669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50,584	154,768	156,356
查核件數(2)	117,948	121,999	122,445
查核比率(3)=(2)/(1)	78.33	78.83	78.31
補稅件數(4)	39,661	38,492	40,445
補稅件數比率(5)=(4)/(2)	33.63	31.55	33.03
補稅金額(6)	120,559	119,441	118,503
國稅局名稱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470,305	479,509	488,590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484,416	484,872	435,709
查核件數(2)	319,695	317,708	322,409
查核比率(3)=(2)/(1)	66.00	65.52	73.99
補稅件數(4)	72,453	69,858	73,111
補稅件數比率(5)=(4)/(2)	22.66	21.99	22.68
補稅金額(6)	238,456	226,824	222,316
國稅局名稱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336,875	342,225	346,095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322,676	320,981	327,003
查核件數(2)	237,065	250,159	234,819
查核比率(3)=(2)/(1)	73.47	77.94	71.81
補稅件數(4)	81,463	79,878	77,817
補稅件數比率(5)=(4)/(2)	34.36	31.93	33.14
補稅金額(6)	230,954	212,462	207,060
國稅局名稱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222,884	232,939	237,990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46,854	148,752	152,481
查核件數(2)	114,667	114,925	115,936
查核比率(3)=(2)/(1)	78.08	77.26	76.03
補稅件數(4)	37,148	34,469	37,750
補稅件數比率(5)=(4)/(2)	32.40	29.99	32.56
補稅金額(6)	126,993	122,659	124,177
5 區國稅局合計			
轄區內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屋數	1,355,372	1,384,626	1,401,392
符合設定條件件數(1)	1,269,849	1,271,614	1,233,923
查核件數(2)	928,294	938,459	927,936
查核比率(3)=(2)/(1)	73.10	73.80	75.20
補稅件數(4)	263,361	251,855	259,418
補稅件數比率(5)=(4)/(2)	28.37	26.84	27.96
補稅金額(6)	907,424	841,031	823,298

說明：本表由財政資訊中心建置之「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系統」，比對房屋財產資料、綜所稅核定稅籍檔、戶籍資料等，再由各區國稅局產製「非自住房

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進行查核。
資料來源：5 區國稅局提供。

綜上，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及所屬賦稅署、5 區國稅局辦理所得稅之查核，係對個人、營利事業及資金專法中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之交易或租賃所得是否有逃漏稅進行稽查，迄 114 年 6 月底止，查核結果顯示需補徵稅款或調整所得額之金額均不低，獲致一定成效；另 110 至 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每年需補稅件數均逾 25 萬件，112 年度 5 區國稅局合計收取補稅金額則達 8.23 億元；以上顯示仍多存有逃漏報所得情況，允宜賡續強化查核作為，俾維賦稅公平及促進房地市場健全。

六、115 年度預算案遺贈稅收入增幅逾三成，然其屬機會稅且於 114 年調高課稅級距金額，稅收情況允待觀察，又近年以贈與方式移轉財產者有所增加，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富重分配效果

115 年度預算案遺贈稅編列 209 億 9,300 萬元(含遺產稅 125 億 9,600 萬元及贈與稅 83 億 9,7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 億 4,400 萬元(增幅 36.77%)，其中遺產稅增加 33 億 8,700 萬元(增幅 36.78%)、贈與稅增加 22 億 5,700 萬元(增幅 36.76%)；而據統計資料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茲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預算案遺贈稅收入較 114 年度之增幅達 36.77%，鑒於其屬機會稅性質且 114 年度課稅級距金額因 CPI 漲幅達門檻而調高，後續稅收情況允待觀察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遺贈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 CPI)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

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關於近年調整情形，111 年度遺產稅免稅額由 1,200 萬元調增為 1,333 萬元、贈與稅由每年 220 萬元調增為 244 萬元，113 年度調增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至課稅級距金額由於 114 年度適用之 CPI 漲幅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達 12.42%、已達調整標準 10%，爰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事實及贈與行為案件，適用調整後之課稅級距金額(詳表 1)。

2.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遺產稅 125 億 9,600 萬元、贈與稅 83 億 9,700 萬元，合共編列 209 億 9,3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53 億 4,900 萬元之增幅達 36.77%；據賦稅署說明，115 年度預算案數係按 109 至 113 年度遺贈稅全國實徵數、大額案件實徵數及稅收平均成長率予以估列。上述遺贈稅實徵數(中央政府部分)雖自 109 年度 151.92 億元遞增至 113 年度 246.07 億元，迄 114 年 8 月底實徵數亦達 155.1 億元，已達成該年度預算目標，惟其屬機會稅性質，且 114 年度課稅級距金額因 CPI 漲幅達門檻而調高，後續稅收情況允待觀察。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遺贈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調整概況表

開始適用年度	稅目名稱及調整項目		調整內容	
	稅目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111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 萬元	1,333 萬元
	贈與稅	免稅額	每年 220 萬元	每年 244 萬元
113	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元以下部分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100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6 萬元以下部分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	1. 配偶扣除額 55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38 萬

開始適用年度	稅目名稱及調整項目		調整內容	
	稅目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93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6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114	遺產稅	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1. 遺產淨額 5,621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621 萬元至 1 億 1,242 萬元者，課徵 562 萬 1,000 元，加超過 5,621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 1,242 萬元者，課徵 1,405 萬 2,500 元，加超過 1 億 1,242 萬元部分之 20%
	贈與稅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1. 贈與淨額 2,811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811 萬元至 5,621 萬元者，課徵 281 萬 1,000 元，加超過 2,811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621 萬元者，課徵 702 萬 6,000 元，加超過 5,621 萬元部分之 20%

資料來源：賦稅署網站，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24 日，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3&parentpath=0,3&mcustomize=rule_view.jsp&lawname=202311230001。

(二)近 20 年遺贈稅最高邊際稅率由 50%調降至現行之 20%，惟 106 年 5 月 10 日由單一稅率 10%改為 3 級累進稅率後，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者有增加現象，促進財富重分配效果恐有限

1. 遺贈稅係所得稅之補充稅，係就個人財富之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所課徵之財產稅，旨防止財富過於集中及代際間之移轉造成所得分配不均；84 年我國遺贈稅最高之邊際稅率為 50%，為配合政府輕稅減政目標，及減少納稅人規避稅負誘因，爰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贈稅法，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單一稅率 10%。嗣由於實施遺贈稅制之其他國家多採累進稅率，且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行政院基於社會公平及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再度修法自 106 年 5 月 10 日起將遺贈稅稅率由單一稅率，調整為按遺產淨額或贈與淨額，依適用級距分採 10%、15%及 20%等 3 級累進稅率，並施行迄今。

2. 依 95 至 113 年度遺贈稅全國實徵淨額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2)，遺贈稅稅收隨稅率之修正而有顯著提升，由 95 年度之 286.9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30.9 億元，增幅 154.72%；惟若分別就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增幅以觀，同期間遺產稅由 235.16 億元增至 416.93 億元、增幅 77.3%，然贈與稅則由 51.77 億元增至 313.97 億元，增幅高達 506.47%，且平均每筆徵稅案件之贈與金額亦由 95 年度之 292 萬元，增至 113 年度之 1,375 萬 7 千元(詳表 3)。若再就遺產稅稅源統計資料分析，106 年 5 月 12 日起遺產稅採 3 級累進稅率，而 113 年度遺產淨額 1 億元以上、適用 20%稅率之實徵案件數僅占總件數之 6.09%、有效稅率僅 9.61%¹⁴，相較 97 年度遺產稅適用 20%(含)以上稅率之件數占比 47.11%及有效稅率 11.33%，降幅頗大。以上均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促進財富重分配效果恐有限。

綜上，115 年度預算案遺贈稅共編列 209 億 9,3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達 36.77%，近年遺贈稅中央政府實徵數雖呈遞增趨勢，惟其屬機會稅性質，且 114 年度課稅級距金額因 CPI 漲幅達門檻而調高，後續稅收狀況允待觀察。另政府多次修正遺贈稅法調整

¹⁴依財政統計年報資料，自 106 年 5 月 12 日遺產稅稅率改按遺產淨額多寡，採 3 級累進稅率計徵起，113 年度遺產淨額 1 億元以上、適用稅率 20%之實徵件數 785 件，占總實徵件數(修法後)1 萬 2,895 件之比率為 6.09%，遺產稅實徵淨額 248.74 億元，占實徵遺產總額 2,587.86 億元之 9.61%(有效稅率)。

稅率，旨在改善財富過於集中及代際間之移轉造成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遺贈稅稅收雖均有成長，惟贈與稅增幅遠超過遺產稅，且每筆徵稅案件之贈與金額大幅提高，而 113 年遺產稅實徵案件中適用 20%以上稅率之件數及有效稅率卻較 97 年下降，顯示納稅人透過贈與方式移轉財產之情況有增加現象，允宜賡續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富重分配效果。

表 2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遺產稅			贈與稅			合計
	修法後	修法前	小計	修法後	修法前	小計	
95			23,516,468			5,177,270	28,693,738
96			21,779,848			6,701,282	28,481,130
97			23,871,158			5,106,538	28,977,696
98	835,019	16,389,617	17,224,636	2,748,543	2,353,985	5,102,528	22,327,164
99	4,127,371	27,136,713	31,264,084	6,429,126	2,636,665	9,065,791	40,329,875
100	7,662,902	8,184,325	15,847,227	5,714,388	2,097,226	7,811,614	23,658,841
101	8,702,375	10,573,986	19,276,361	6,782,103	2,221,943	9,004,047	28,280,408
102	11,154,538	2,922,261	14,076,799	8,099,022	1,552,096	9,651,118	23,727,917
103	11,833,509	1,617,092	13,450,601	10,451,656	1,542,067	11,993,723	25,444,324
104	17,259,709	1,095,181	18,354,890	13,313,089	1,067,596	14,380,685	32,735,575
105	24,594,852	890,993	25,485,844	21,401,521	627,719	22,029,241	47,515,085
106	1,534,210	19,651,893	21,186,102	2,450,583	27,448,681	29,899,264	51,085,366
107	13,031,609	8,346,489	21,378,098	8,420,881	2,025,851	10,446,732	31,824,830
108	21,276,068	3,023,464	24,299,532	10,006,854	619,337	10,626,192	34,925,724
109	28,395,137	1,245,233	29,640,370	12,283,266	372,712	12,655,978	42,296,348
110	32,498,696	964,575	33,463,271	19,285,179	313,514	19,598,693	53,061,964
111	37,330,263	348,561	37,678,824	19,750,808	183,702	19,934,510	57,613,334
112	36,535,572	311,440	36,847,012	24,951,278	54,430	25,005,708	61,852,720
113	41,577,319	116,126	41,693,445	31,377,736	19,409	31,397,145	73,090,590

說明：表列 97 年(含)以前課稅級距採 10 級、最高邊際稅率為 50%；98 年 1 月 21 日遺贈稅法修正公布至 106 年 5 月 10 日再修正前，適用單一稅率 10%；106 年 5 月 10 日遺贈稅法再修正公布後迄今，係按遺產淨額或贈與淨額多寡，依適用級距分採 10%、15%及 20%等 3 級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98 至 113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本中心彙整。

表 3 我國贈與稅稅源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別	申報件數	核定徵免件數		核定徵稅案件			平均徵稅 贈與額 (C/A)
		徵稅 A	免稅 B	應課稅贈與總額 C	法定免稅額D	應課稅贈與淨額 E	
95	188,704	27,597	165,167	80,589,175	38,662,617	41,926,558	2,920
96	192,763	30,487	166,060	87,523,267	41,787,931	45,735,336	2,871

年別	申報件數	核定徵免件數		核定徵稅案件			平均徵稅 贈與額 (C/A)
		徵稅 A	免稅 B	應課稅贈與總額 C	法定免稅額D	應課稅贈與淨額 E	
97	187,499	29,560	162,732	82,389,259	40,946,031	41,443,228	2,787
98	178,292	14,310	168,492	72,724,012	27,274,852	45,449,160	5,082
99	172,576	13,343	165,078	115,944,328	31,312,856	84,631,471	8,690
100	181,474	14,780	171,197	101,844,080	34,653,565	67,190,515	6,891
101	193,856	16,700	182,133	127,159,190	40,785,900	86,373,290	7,614
102	199,641	17,472	187,576	137,200,967	43,965,856	93,236,370	7,853
103	203,854	19,081	190,754	158,378,859	48,328,494	110,050,365	8,300
104	206,773	20,016	192,997	188,470,401	50,965,121	137,505,280	9,416
105	182,379	17,642	170,439	291,721,265	43,460,068	248,261,197	16,536
106	192,481	17,386	181,938	329,089,835	43,814,303	285,275,532	18,928
107	193,750	16,035	189,647	124,212,981	38,706,822	85,506,159	7,746
108	191,676	16,517	184,303	126,366,107	40,890,504	85,475,603	7,651
109	198,723	17,840	189,250	150,291,625	42,750,962	107,540,663	8,424
110	202,903	19,890	191,662	199,155,041	47,783,736	151,371,305	10,013
111	213,760	20,023	203,655	263,538,016	52,297,836	211,240,180	13,162
112	218,387	20,714	207,619	226,249,555	54,159,229	172,090,326	10,923
113	230,028	22,463	219,025	309,017,024	58,967,130	250,049,895	13,757

資料來源：100 及 113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本中心彙整。

貳、賦稅署

七、113 及 114 年度綜所稅部分減稅措施陸續實施，而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雖繳納逾四成之綜所稅，惟最高級距者 112 年度有效稅率尚較 106 年度減少逾 6 個百分點，減稅效益及租稅公平仍待廣續檢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 億 6,465 萬元，其中綜所稅編列 7,549 億 9,14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03 億 2,745 萬元(增幅 5.64%)；「減稅、減負擔」係行政院揭示之 115 年度總預算案首要亮點，而 112 年度綜所稅課徵來源來自高所得家戶之比率雖甚高，惟其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減幅亦居各所得級距之冠。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可能調高外，免稅額、課稅級距及多數扣除額等項目之數額與 113 年度相同

1. 114 年度綜所稅於 115 年 5 月結算申報，而扣減項目中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於 114 年 8 月 14 日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將回溯至 114 年起實施，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生效；另基本生活費¹⁵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計算，據其公布 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5.6 萬元，初步估算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21.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千元；至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項目之數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 CPI 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3 年度，而 114 年度適用之指數與 113 年度相較上漲 2.29%，尚未達應調整標準；此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調增，與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並由 12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均自 113 年度結算申報時即適用(詳表 1)。以上，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其餘項目與 113 年度相同。

2. 據主計總處發布工業及服務業薪資之數據顯示，114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之中位數各為 4 萬 7,891 元及 6 萬 5,583 元，引發各界對免納綜所稅標準之熱議；復據賦稅署對「民眾月薪 5 萬元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新

¹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 1 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聞稿¹⁶說明，其係以單身青年且租屋自住之情境試算，包括免稅額 9.7 萬元、單身標準扣除額 13.1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1.8 萬元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合計 62.6 萬元以下可免繳綜所稅。以上，允宜適時宣導各類納稅情境，以促進民眾了解有效之節稅方式。

3. 綜所稅係按名目所得課稅，而所得稅法雖訂有綜所稅隨物價調整免稅額及部分扣除額之機制，惟其存有時間差，恐發生納稅人在名目所得漲幅低於物價上漲率致實質所得下滑時，稅負卻不減反增情形，允宜適時檢討相關調整機制，俾達成行政院所揭示「減稅、減負擔」之目標。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基本生活費調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每人)	92,000	97,000	同 113 年度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138,000	145,500	
	受扶養 70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每人)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夫妻合併申報	248,000	262,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21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5 歲以下子女)	第 1 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6 歲以下子女)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120,000	180,000 (說明 2)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每戶)	120,000 (列舉扣除)	180,000	同 113 年度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同 113 年度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同 113 年度
	12%	560,001~	590,001~	

¹⁶詳 114 年 9 月 23 日賦稅署「有關民眾月薪 5 萬元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說明」新聞稿。

項目	類 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260,000	1,330,000	
	20%	1,260,001- 2,520,000	1,330,001- 2,660,000	
	30%	2,520,001- 4,720,000	2,660,001- 4,980,000	
	40%	4,720,001 以上	4,980,001 以上	
基本生活費		202,000	210,000	213,000 (說明2)

說明：1. 表列年度為所得收入年度，於隔年申報綜所稅時適用，爰表列 114 年度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均於 115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
2. 表列 114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為可能調高之金額。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官網公開資訊。

(二)據 112 年度綜所稅資料顯示，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繳納 43.34%綜所稅，惟有高達 43.84%家戶適用之課稅級距為零，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

1. 107 年度起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綜所稅之推動重點主要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對股利所得課稅，並調高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課稅級距由 6 級改為 5 級及最高稅率由 45%降為 40%等。依 112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以下稱統計專冊)，該年度辦理綜所稅之申報戶數共 688 萬 3,007 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6 兆 4,949 億元、所得淨額 3 兆 3,734 億元、應納稅額 4,798 億元。以課稅級距觀之，適用級距 500 萬元以上之家戶共 6 萬 3,998 戶、占比 0.93%，綜合所得總額 8,528 億元、占比 13.13%，所得淨額 7,731 億元、占比 22.92%，共繳納稅額 2,079 億元、占比 43.34%；惟適用級距為零之家戶為 301 萬 7,856 戶、占比 43.84%，綜合所得總額 9,623 億元、占比 14.82%，所得淨額 448 億元、占比 1.33%，共繳納稅額 125 億元、占比 2.61%(詳表 2)。以上，0.93%之高所得家戶繳納 43.34%綜所稅，惟適用課稅級距

為零之家戶占比卻高達 43.84%，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

2. 復依統計專冊數據顯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以薪資所得占比 66.57% 最高，股利所得占比 17.43% 次之。觀察薪資所得於各級距占比情形，最高者為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74.48%，隨著課稅級距金額增加，薪資所得占比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級距超過 1,000 萬元之 40.96%，二者差距 33.52 個百分點，而各級距中薪資所得占比高於平均數(66.57%)之家戶比率為 52.79%¹⁷；另股利所得占比最高者為課稅級距超過 1,000 萬元之 41.89%，而隨級距金額減少，股利所得占比呈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11.14%，二者差距 30.75 個百分點，而各課稅級距中股利所得占比高於平均數(17.43%)之家戶比率則僅 3.37%¹⁸(詳表 3)。以上，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且僅 3.37% 之家戶股利所得占比高於平均，卻有超過 50% 之家戶薪資所得占比高於平均，顯示股利所得稅制良窳與稅賦公平性關聯性甚高。

表 2 112 年度綜所稅各課稅級距之戶數及應納稅額概況表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 (單位：萬元)	戶數及占比		綜合所得 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及占比	
	戶數	各課稅級 距占比			應納稅額	各課稅級 距占比
0	3,017,856	43.84	9,623	448	125	2.61
0-56	2,472,327	35.92	17,125	5,530	327	6.82
56-126	779,193	11.32	11,812	6,777	499	10.40
126-252	382,024	5.55	10,039	7,008	754	15.69
252-472	158,834	2.31	7,261	5,771	923	19.24
472-500	8,775	0.13	561	469	91	1.90
500-1,000	51,425	0.75	4,480	3,891	885	18.45
1,000 以上	12,573	0.18	4,048	3,840	1,194	24.89
合計	6,883,007	100.00	64,949	33,734	4,798	100.00

¹⁷即課稅級距 0 至 56 萬元、56 萬至 126 萬元及 126 萬至 252 萬元之戶數比率，35.92%、11.32%及 5.55%之合計數。

¹⁸即課稅級距 252 至 472 萬元、472 萬至 500 萬元、500 萬至 1,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戶數比率，2.31%、0.13%、0.75 及 0.18%之合計數。

說明：1. 本表數額含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2. 各課稅級距占比=各課稅級距戶數(或應納稅額)/合計戶數(或應納稅額合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表3 112年度綜所稅各課稅級距之各類所得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課稅級距	各級距之戶數比率	各類所得占比				
		薪資所得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其他
0	43.84	64.86	14.85	9.70	2.33	8.26
0-56	35.92	74.48	11.14	5.61	2.14	6.63
56-126	11.32	70.55	14.35	5.29	2.41	7.40
126-252	5.55	67.50	17.03	5.05	2.62	7.80
252-472	2.31	62.93	21.33	4.97	2.73	8.04
472-500	0.13	61.84	22.62	4.91	2.63	8.00
500-1,000	0.75	57.09	26.93	4.74	2.54	8.70
1,000 以上	0.18	40.96	41.89	3.97	1.53	11.65
合計	100.00	66.57	17.43	5.83	2.35	7.82

說明：「其他」包含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稿費所得及其他所得。本表數額含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三)112 年度整體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07 個百分點，惟最高所得級距者有效稅率卻減少 6.37 個百分點，且減幅居各級距之冠，允宜廣續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及合宜性

1. 107 年度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迄今，依 106 及 112 年度統計專冊數據顯示，比較該 2 年度綜所稅整體有效稅率，由 106 年度之 5.56%提高至 112 年度之 6.63%、增加 1.07 個百分點，惟如按 8 個課稅級距區分，有效稅率降低者為 112 年之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減少 0.3 個百分點)、介於 56 至 126 萬元(減少 0.11 個百分點)、介於 500 至 1,000 萬元(減少 0.03 個百分點)及最高級距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最高級距者有效稅率由 106 年度之 35.8%，降至 112 年度之 29.43%，減少 6.37 個百分點，為各級距中減幅最大者(詳表 4)；顯示最高所得者之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級距，租稅公平尚待檢討。

2. 復就該 2 年度各級距納稅戶數比率觀之，其中最高 2 個級距(500

萬元以上)之納稅戶數占比由 106 年度之 0.59%增至 112 年度之 0.93%，惟級距為零之納稅戶數占比亦由 106 年度之 36.32%增至 112 年度之 43.84%，恐顯示近年我國所得 M 型化情形愈趨明顯；鑒於 112 年度課稅級距 500 萬元以上納稅戶之股利所得占比亦係最高，允宜賡續檢討股利所得現行稅制之效益性及合宜性。

表4 106及112年度我國綜合所得總額各級距申報統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級距 (萬元)	106				112(初步)				年度 級距 (萬元)
	納稅單位 (戶)	占比	平均所得 總額	有效 稅率	納稅單位 (戶)	占比	平均所得 總額	有效 稅率	
NET=0	2,294,445	36.32	375	0.00	3,017,856	43.84	319	0.44	NET=0
0-54	2,747,567	43.50	737	1.39	2,472,327	35.92	693	1.09	0-56
54-121	782,047	12.38	1,520	3.39	779,193	11.32	1,516	3.28	56-126
121-242	339,323	5.37	2,527	6.16	382,024	5.55	2,628	6.66	126-252
242-453	107,848	1.71	4,185	11.04	158,834	2.31	4,572	12.06	252-472
453-500	8,166	0.13	5,842	14.98	8,775	0.13	6,394	15.73	472-500
500-1,031	28,046	0.44	7,884	19.41	51,425	0.75	8,712	19.38	500-1,000
1,031以上	9,646	0.15	31,944	35.80	12,573	0.18	32,192	29.43	1,000以上
合計	6,317,088	100.00	943	5.56	6,883,007	100.00	944	6.63	合計

說明：年度平均所得總額=年度所得總額/納稅單位；所得總額包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另106年度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112年度有效稅率=〔應納稅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稅額)-股利可抵減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綜上，「減稅、減負擔」係行政院揭示之 115 年度總預算案首要亮點，惟 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其餘扣減項目與 113 年度相同；而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雖繳納逾四成之稅負，惟高達 43.84%家戶適用之課稅級距為零，且最高所得級距者 112 年度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之減幅居各級距之冠，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M 型化情形亦愈趨明顯。鑒於綜所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雖訂有隨物價調整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允宜賡續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及合宜性。

八、中央政府每年提出之稅式支出數額龐鉅，允宜落實辦理相關評估及定期檢討機制，俾利追蹤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及租稅優惠之有效性

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¹⁹，於各年度總預算案揭露各類稅目之稅式支出項目與金額，經彙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 111 至 115 年度稅式支出資料，該期間於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遺贈稅、證交稅及期交稅等稅目中均列有稅式支出金額，其中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除營業稅、遺贈稅稅式支出金額低於 114 年度預算外，其餘各稅目均增加(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各稅目稅式支出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 目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綜合所得稅	207,764.55	257,996.35	307,228.09	246,096.73	261,403.37
營利事業所得稅	276,406.50	284,576.68	151,310.15	146,823.50	154,937.60
營業稅	90,840.14	106,333.14	108,321.17	114,643.15	111,350.15
貨物稅及菸酒稅	26,670.00	32,807.00	35,782.20	31,887.00	33,583.00
遺產稅及贈與稅	11,155.50	7,609.64	6,395.12	8,386.89	7,462.05
證交稅及期交稅	66,062.00	70,020.00	97,165.00	83,048.00	84,308.00

說明：1. 據財政部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均係推估數據，其準確性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存在部分項目因缺乏估算所需資料致準確度不足，或未能列示稅式支出金額；申報資料存在時間落後致各年度推估金額因納入最新年度資料而變動，以及係在假設其他稅務法規維持不變情況下進行估算，然稅務法規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關係，稅式支出規定改變亦可能影響其他項目估計值等。

2. 表列數據包含已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項目。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 111 至 115 年度稅式支出資料。

(一)依財政紀律法及納保法等相關規定，稅式支出法規之提出除需符合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外，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不得過度，並研析實施效益及成本，以確保可行性及有效性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第 2 款²⁰規定略以，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

¹⁹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²⁰財政紀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

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即稱稅式支出；而為避免稅式支出排擠其他公共支出，同法第 6 條²¹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提出之稅式支出法規，除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外，經評估如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復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第 6 條²²規定略以，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該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等。

(二)稅式支出法規公布施行後，需於網站公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務主管機關並應依規定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惟迄 114 年 7 月底尚有未完成者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²³規定略以，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定期檢討評估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且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 2 次，如屬 2

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²¹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有效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²²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²³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施行後，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成效定期檢討評估期間應訂為 3 年以內，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至少評估 2 次；如屬 2 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前項評估實施成效內容，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及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

年以內之短期措施，得於實施期間屆滿時辦理評估，而評估內容則應包括稅式支出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對實際稅收影響數之檢視、績效評估指標達成度、與其他政策工具比較是否為達成政策目標之最佳工具等。依賦稅署提供之資料(詳表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4 年 7 月底止，計通過相關稅式支出法案 121 案，其中已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者 118 案、主管機關仍在辦理中者 2 案、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者 1 案；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部分，已定期檢討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 80 案、尚未完成者 14 案、未屆檢討期限者 23 案、尚無適用個案未啟動檢討機制者 3 案及不適用該規定者 1 案。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而稅式支出係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允宜促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檢視實施成效，俾確保租稅優惠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表 2 業務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定期檢討成效表

104 年 1 月 1 日迄 114 年 7 月底止通過相關法案計 121 案								
項目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辦理情形	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且於機關網站公告	主管機關辦理中	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主管機關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	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	未完成	未屆檢討實施成效期限	尚無適用個案未啟動檢討機制	不適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公開實施成效規定
件數	118	2(說明 2)	1(說明 3)	80	14	23	3	1
備註	經濟部(43) 內政部(14) 衛福部(13) 金管會(9) 農業部(8) 文化部(7) 教育部(5) 銓敘部(4) 環境部(4) 財政部(3) 國防部(3) 交通部(2) 國發會(2) 勞動部(1)	交通部(2)	教育部(1)	經濟部(33) 內政部(9) 衛福部(10) 金管會(6) 農業部(5) 文化部(3) 教育部(2) 銓敘部(3) 環境部(3) 財政部(2) 國防部(1) 交通部(1) 國發會(1) 勞動部(1)	經濟部(3) 內政部(1) 農業部(2) 文化部(1) 教育部(2) 環境部(1) 國防部(1) 交通部(2) 國發會(1)	經濟部(7) 內政部(3) 衛福部(3) 金管會(3) 農業部(1) 文化部(2) 教育部(2) 銓敘部(1) 國防部(1)	內政部(1) 文化部(1) 交通部(1)	財政部(1) (說明 4)

- 說明：1. 表列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底止。
2. 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法案中：(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104 年 2 月 6 日施行。(2)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108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3. 主管機關已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惟尚未公告於機關網站之法案(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該案目前由運動部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114 年 7 月 23 日施行。
 4.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基於稅制合理化所為之稅基與稅率調整，非屬利用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稅式支出法規，爰不適用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有關公開實施成效相關資訊之規定。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綜上，迄 114 年 7 月底，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之稅式支出相關法案計 121 案，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 115 年度預算案所列多項稅目稅式支出金額較 114 年度高且數額龐鉅，允宜審慎為之；另財政紀律法、納保法、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等相關法規均對稅式支出之評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之提出程序、時點及內容加以規範，惟仍尚有未依規定時程辦理稅式支出評估者，或已完成評估報告未公開於機關網站者，允宜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強化落實執行相關檢討機制，俾利追蹤特定政策目標達成情形，及確保租稅優惠之可行及有效性。

九、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經修法明定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致 115 度預算案相關經費增幅頗鉅，允宜妥適規劃設置給獎獎別，以合理回饋民眾及促進雲端發票使用，俾達統一發票推行目的

賦稅署 115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編列 197 億 1,078 萬元(包含業務費 197 億 78 萬元及獎補助費 1,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8 億 7,770 萬 8 千元，增加 28 億 3,307 萬 2 千元(增幅 16.79%)，主要係 115 年度全國營業稅預估收入大幅成長，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相關經費隨之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 5 月修正營業稅法，明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修正營業稅法第 58 條：「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 115 年度起，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應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且亦應隨營業稅收入之增加，需隨同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而 115 年度預估全國營業稅總收入為 6,570 億 2,600 萬元，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推行費用應予編列 197 億 1,078 萬元，內容包含統一發票給獎經費 192 億 2,312 萬 8 千元、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2 億 454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2 億 7,311 萬元、獎勵及慰問金 1,000 萬元等。

(二)115 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逾 26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等，俾合理回饋民眾

依賦稅署提供資料，各年度編列於統一發票給獎經費中，均列有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用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 3 項(詳表 1)，而 115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85 億 7,889 萬元，係近 4 年(112 至 115 年度，以下同)最高，分別較 113 年度決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億 4,216 萬 7 千元(增幅 28.69%)及 26 億 8,510 萬 8 千元(增幅 16.89%)，增加金額甚鉅；復依該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組數狀況，其中固定開獎組數部分，各年度、各期別均為特別獎 1 組、特獎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而雲端發票專屬部分，各年度各期別亦均為百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6 萬組、800 元獎 10 萬組，惟為增加民眾使用雲端發票誘因，112 及 113 年度 500 元獎各為 1,090 萬組及 1,240 萬組，114 年度預計為 1,750 萬組。鑒於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業經修法明定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115 年度獎金預算案數亦係

近 4 年最高，允宜妥為規劃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俾合理回饋民眾，並達防止逃漏稅之目的。

表 1 112 至 115 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預算數	11,517,149	14,165,200	15,893,782	18,578,890
	決算數	11,722,376	14,436,723	10,791,074	-
兌獎手續費用	預算數	359,079	443,017	280,000	280,000
	決算數	202,807	220,959	83,938	-
兌獎相關行政費用	預算數	15,140	15,466	20,238	19,326
	決算數	13,066	15,539	5,188	-
合 計	預算數	11,891,368	14,623,683	16,194,020	18,878,216
	決算數	11,938,249	14,673,221	10,880,200	-

說明：表列預算數 112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決算數 112 及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迄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三)迄 114 年 7 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為 63.43%，惟 115 年度所訂目標值僅 64%，允宜依執行實況檢討調整，俾儘速提升雲端發票之使用

1. 我國統一發票制度推行多年，茲因應國際淨零趨勢，財政部積極輔導企業開立雲端發票，並鼓勵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俾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據賦稅署統計，109 年度雲端發票張數為 24.78 億張，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37 億張，迄 114 年 7 月底，雲端發票張數已達 35.15 億張，同期間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亦由 109 年度之 31.57%遞增至 114 年 7 月底之 63.43%，均超逾每年雲端發票使用率預計目標(詳表 2)。
2. 115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下編列「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115 至 119 年度)」²⁴2 億元及「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建置維運計畫(113 至 118 年度)」1 億 4,400 萬元，用以提高民眾統一發票兌獎便利性並系

²⁴該計畫係「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之後續計畫，賡續維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統化管控異常兌領案件，該 2 項計畫總經費各為 10 億元及 6 億 1,487 萬 5 千元，均委由財政資訊中心執行。其中據「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建置維運計畫(113 至 118 年度)」計畫書所載，績效衡量指標包含「兌獎 APP 及兌獎中臺系統服務可用率」、「電子發票減碳量」、「推升雲端發票使用率」等 3 項，其目標值設定係至 118 年分別達季服務可用率 99.5%及累計減碳量 396 萬公噸，至雲端發票使用率原預計迄 115 及 118 年底各為 57%及 60%，然依 114 年 9 月賦稅署提供資料，已調高為迄 115 及 118 年底各為 64%及 67%；惟迄 114 年 7 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已達 63.43%，其所訂目標值雖已調高、卻仍過於保守，允宜依執行實況檢討調整，以儘速提升雲端發票之使用，俾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

表 2 109 至 114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之實際值及目標值概況表

單位：萬張；%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電子發票占比	76.83	81.08	83.81	86.02	87.49	87.84
雲端發票張數	247,843	317,148	387,155	475,537	553,660	351,537
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	31.57	42.11	48.04	54.03	59.65	63.43
雲端發票使用率目標值	28.00	38.00	45.00	50.00	55.00	61.00

說明：1. 本表 114 年度數據，除電子發票占比係統計迄 4 月底外，其餘數據係迄 7 月底。

2. 電子發票占比=電子發票張數/全部發票張數*100%；雲端發票使用率=雲端發票張數/電子發票(不含 B2B)張數*100%。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綜上，營業稅法於 114 年 5 月修正，明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為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 3%，115 年度預估全國營業稅總收入為 6,570 億 2,600 萬元，爰統一發票相關經費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增加 28.33 億元，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俾合理回饋民眾；另迄 114 年 7 月底，雲端發票使用率實際值為 63.43%，惟「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建置維運計畫」115 年度所訂目標值僅

64%，顯過於保守，允宜依執行實況檢討調整，俾促進雲端發票之使用。

一〇、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逾 4,000 萬元、增幅逾 1.5 倍，且所辦抽獎活動曾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允宜擲節編列並依本院決議妥訂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4,24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552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0.91%；據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媒宣費之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次數)等，惟均未訂定目標值。茲說明如下：

(一)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逾 4,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逾 150%，允宜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1. 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 4,243 萬 4 千元，其中賦稅署編列 4,13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賦稅宣導業務計 248 萬元、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計 3,882 萬 4 千元，五區國稅局共編列 113 萬元，均用以辦理國稅稽徵之納稅服務、規劃等宣導業務。上述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55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50.91%，且其較 113 年度決算數之增幅亦達 42.71%，除係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所編媒宣費大幅增加外，另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亦均較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詳表 1)。

2.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所

作決議略以²⁵，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宣費實際效益。據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載，所列評核指標為平面刊登則(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廣播及電視播放檔次(次數)等，惟關於目標值之訂定，均稱將俟預算數公布後再予訂定；另據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提供 113 年度媒宣費於四大媒體實際運用情形，包括平面媒體最多者為 18 則、廣播媒體最多者為 1,246 檔次、網路媒體最多者為 458 則、電視媒體最多者高達 2 萬 2,114 檔次(詳表 2)；鑒於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多逾四成，允宜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媒宣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賦稅署	賦稅業務	2,480	974	28,83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15,428	
	小計	41,304	16,402	
臺北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	50	20	15
高雄國稅局	國稅稽徵業務	170	68	9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406	162	30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398	204	38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稽徵業務	106	56	104
合計		42,434	16,912	29,735

說明：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3 年度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3 至 115 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11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之媒宣費於四大媒體運用概況表

機關別	平面媒體 (則數)	廣播媒體 (檔次)	網路媒體 (則數)	電視媒體 (檔次)
賦稅署	18	405	458	725
臺北國稅局	0	0	41	0
高雄國稅局	2	183	178	6,53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1,246	46	22,11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	940	132	8,646

²⁵詳通案決議事項第六項。

機關別	平面媒體 (則數)	廣播媒體 (檔次)	網路媒體 (則數)	電視媒體 (檔次)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	1,206	193	6,274

說明：1. 賦稅署媒宣費多由各區國稅局予以執行，本表數據係按實際承辦機關予以統計。

2. 平面媒體係統計刊登報章、雜誌之則數，網路媒體係統計刊登 FB、IG、YouTube 之則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提供。

(二)113 年度所辦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雖經調查尚無不法且已向廠商提起訴訟，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效益

1. 據賦稅署說明「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下舉辦網路抽獎活動狀況，主要由各區國稅局結合統一發票併同辦理全國性、重大施政、專案租稅等宣導活動，其中包含網路抽獎活動；復據該署提供 113 年度辦理情形，各區國稅局計辦理 7 項網路抽獎活動，已執行之相關活動費用約 700 萬元，其中臺北國稅局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合約金額 490 萬元、尚未給付廠商)，該活動係為鼓勵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使用財政部開發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活動分 3 期、每期結束辦理抽獎，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進行終極抽獎，惟經媒體報導抽獎活動有重複中大獎情事，引發爭議。
2. 該案除由臺北國稅局辦理行政調查外，業由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調查，據臺北國稅局提供之檢討報告表示，二者調查結果尚無發現圖利特定人及無虛構或竄改情事，惟該抽獎程式採特殊設計邏輯，顯著放大積極參與者之中獎機會，致發生高權重者重複中大獎情形；該局對損害部分已向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上，公務機關舉辦抽獎活動主要係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宜失焦或發生損害政府公信力情形，鑒於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逾 4,000 萬元，允宜汲取本次經驗以增進政策宣導成效。

綜上，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媒宣費 4,24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決算均大幅增加，允宜擷節編列並依本院決議儘速訂定妥適之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俾客觀衡量辦理成效；另 113 年度所辦網路抽獎活動發生重複中大獎爭議，經調查雖尚無不法且已向廠商提起訴訟，允宜汲取本次經驗，避免再發生活動失焦及損害政府公信力情事。

參、5 區國稅局

一一、113 年度新收稅務復查案件數較 112 年度增加逾 28%，而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中近三分之一係因「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所致，允宜賡續精進課稅及裁罰處分品質，俾促進徵納和諧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均列有「法務案件處理」分支計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各編列 1,050 萬 3 千元、541 萬 5 千元、1,366 萬 7 千元、968 萬 6 千元、470 萬 1 千元，係支應各項國稅行政救濟、稅務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機關作成之課稅及裁罰處分，如有不服時可申請復查，而經統計 113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收復查案件數 2,553 件，較 112 年度之增幅為 28.68%

我國各稅目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函釋令眾多，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間或因法令規定見解不同、或因事實認定有所歧異，對稅捐機關作成課稅或裁罰處分如有不服，可循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依 5 區國稅局提供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以下同)稅務案件復查資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新增復查案件數約 2,000 件，惟 113 年度增加至 2,553 件，較 112 年度之增幅達

28.68%，且如加計前期未結案件數，迄 113 年底計 1,321 件尚待處理，呈逐年遞增趨勢；復觀同期間各區國稅局對復查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介於 91 天至 287 天間(詳表 1)，按其說明審理天數偏長之原因，概因需俟關聯案件行政救濟確定後始能辦理；個案情事特殊，致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或會計原則見解分歧，須徵詢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或報請財政部核釋後再為處分；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對申請人於復查階段主張之新事實或補充理由，需時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等。

表 1 5 區國稅局 111 至 113 年度稅務案件復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天

機關別	年度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平均審理天數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臺北國稅局	111	231	566	211	94	171	53	268	287
	112	268	524	178	85	194	87	248	225
	113	248	637	204	148	141	78	314	184
北區國稅局	111	173	637	287	50	182	115	176	195
	112	176	593	159	37	235	74	264	175
	113	264	733	199	70	309	109	310	148
中區國稅局	111	306	462	122	71	153	65	357	253
	112	357	434	138	44	106	84	419	197
	113	419	796	199	47	284	133	552	134
南區國稅局	111	89	261	79	89	64	48	70	193
	112	70	235	64	31	75	30	105	141
	113	105	198	76	48	70	45	64	194
高雄國稅局	111	89	148	69	54	25	41	48	135
	112	48	198	69	31	51	31	64	91
	113	64	189	48	29	65	30	81	105
合計	111	888	2,074	768	358	595	322	919	-
	112	919	1,984	608	228	661	306	1,100	-
	113	1,100	2,553	726	342	869	395	1,321	-

說明：表列北區、中區、南區國稅局均為各該區國稅局及所屬。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二)撤銷原處分之復查案件中，因「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者仍逾 30%，因協談而變更者僅 12.28%，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課稅及裁罰處分品質，並賡續精進疏減訟源措施

113 年度辦理復查撤銷原處分之案件計 342 件，依賦稅署提供

資料，撤銷主因以「納稅義務人補提新事證」之占比 37.43%最高，惟「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者之占比仍達 31.87%(詳表 2)，顯示稅務稽徵人員查審之專業能力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課稅及裁罰處分品質；另 5 區國稅局近 3 年重要施政計畫均列有「推動疏減訟源方案」，係辦理多元疏減訟源措施以化解徵納雙方爭議，惟 113 年度辦理復查撤銷原處分之案件中，因協談而變更者之占比僅 12.28%，允宜賡續精進以促進徵納和諧。

表 2 113 年度 5 區國稅局復查案件撤銷原處分之主要原因概況表

單位：件；%

撤銷原因	件數	占撤銷件數比率
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	109	31.87
事後法令變更	2	0.58
審酌違章情節減輕處罰	61	17.84
納稅義務人補提新事證	128	37.43
協談結果變更處分	42	12.28
合計	342	100.00

說明：表列數據含各區國稅局及所屬。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綜上，近 3 年 5 區國稅局重要施政計畫均列有「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惟 113 年度新收復查案件數 2,553 件，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28.68%，且撤銷原處分之復查案件中，因「適用法令或認定事實歧異(含錯誤)」者之占比仍達 31.87%，而因協談而變更者之占比卻僅 12.28%，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課稅及裁罰處分品質，並賡續精進疏減訟源措施，以促進徵納和諧。

一二、部分國稅局所辦營建工程存有進度未如預期情形，且尚有鉅額保留數待執行，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並審酌執行量能妥編預算

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列辦理營建工程經費，各為 4,790 萬 7 千元、1 億 2,117 萬 8 千元、6,157 萬 4 千元及 1,979 萬 1 千元，係辦理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或裝修等計畫，惟部分執行中計畫有落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營建工程經費均為跨年期計畫，惟部分工程因進度落後，迄 115 年度始再續編預算

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詳表 1)，均屬跨年期計畫，其中北區國稅局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 105 至 115 年度)，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113 及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3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於 115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939 萬 4 千元；另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 111 至 117 年度)，因執行方法變更及原物料、建築人力成本上漲，未能辦理發包而進度落後，114 年度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7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115 年度預算案再續予編列 3,954 萬 7 千元。

表 1 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稅局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編列數	辦理內容
臺北國稅局	47,907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所應分擔之經費及搬遷費(計畫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178	1. 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 105 至 115 年度)，115 年度編列 3,939 萬 4 千元 2. 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6 年度)，115 年度編列 4,223 萬 7 千元 3.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 111 至 117 年度)，115 年度編列 3,954 萬 7 千元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1,574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

國稅局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編列數	辦理內容
		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791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

資料來源：各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二)各區國稅局所辦多項營建工程計畫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
且有鉅額預算數及保留數尚待執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

1. 依 5 區國稅局 113 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九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括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86.1%)；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9.4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7.16%)；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44.17%)、竹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33%)；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33.75%)、新營分局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6.57%)等。上述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多因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敷支應，受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影響施工，施工履約爭議待調解及計畫變更設計等。
2. 上述工程於 115 年度續編列預算者，包括北區國稅局之羅東、蘆竹、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中區國稅局之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南區國稅局之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依各該國稅局 11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顯示，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於 114 年度所編之蘆竹、東勢及東港等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或興建預算共 1.97 億餘元，均尚未執行，且 110 至 113 年度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蘆竹、淡水等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尚待執行之保留數逾 2 億元，而 113 年度南區國稅局辦理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之保留數則約 3,000 萬

元；復據各區國稅局表示，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承包商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竣工，俟驗收後持續與宜蘭縣政府聯繫進駐事宜；而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係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辦理統包並於 112 年 7 月間決標，惟尚待該處審查廠商之工程基本及細部設計，將配合其作業期程撥付應分攤經費；至淡水、東勢及東港稽徵所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均尚未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及 115 年度陸續辦理發包。以上，該 5 項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有鉅額預算數或保留數尚待執行，除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並審慎管控工程進度外，允宜審酌執行量能妥編 115 年度預算。

綜上，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營建工程經費均為跨年期計畫，惟觀其 113 年度多項工程之執行，屢發生計畫延後、執行未如預期情事，且迄 114 年 8 月底止，不僅 114 年度所編之預算數均未執行，且有鉅額保留數尚待執行；允宜強化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俾儘速如質完工外，其於 115 年度續編列預算者，允宜審酌執行量能妥編預算，俾有限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

一三、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務車租金逾 700 萬元，允宜依業務實需確實評估租用車種及輛數，而高雄國稅局所編汰換 3 輛電動車計 600 萬元，亦宜檢討購置之合宜性及評估改以租用之可行性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編列租用非全時車輛 55 輛之租金共 742 萬 1 千元，另高雄國稅局於「交通及運輸設備」下編列汰換電動汽車 3 輛及充電樁設置費共 600 萬元，均待檢討擲節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因自有公務車輛較少，以租用非全時車輛方式以應需求，惟租用車種及輛數允宜依業務實需擲節辦理

1. 各區國稅局為辦理稅目之查核勘驗、欠稅執行、租稅宣導等公務需要而使用公務車，據 5 區國稅局提供近年自有及租用公務車輛之配置，其中臺北及高雄國稅局自有公務車輛較多，115 年度預算案加計租用公務車輛數後各編列 11 輛及 9 輛，而北區、中區及南區國稅局因自有公務車輛較少且管轄地區較廣，多以租用非全時車輛方式以應需求，115 年度預算案 2 類車輛合計各編列 22 輛、27 輛及 15 輛。以上，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自有公務車輛計 29 輛、預計租用公務車輛 55 輛，可用公務車輛 84 輛，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 113 年度實際可用公務車輛 85 輛減少，係北區國稅局各增、減 1 輛自有及租用公務車，另高雄國稅局減少租用 1 輛公務車所致(詳表 1)。
2. 復觀察 5 區國稅局租用車輛之車種狀況，除北區國稅局外，其餘各區國稅局租用車種均為 5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 1,598 cc 以下；而北區國稅局 113 年度實際租用 19 輛公務車、決算數 304 萬 9 千元，車種包括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據該局表示，113 年度部分所屬機關所租車輛使用率不高，且 114 年度自勞動部移撥 1 台自有公務車，遂迄該年 8 月底止，改為租用 18 輛 7(或 5)人座、排氣量 1,798 cc，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沿用。
3. 「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規定略以，租賃公務車輛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並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爰各區國稅局租用公務車輛雖有其必需，惟租用之車種及輛數仍宜依業務實需並撙節辦理。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 5 區國稅局自有及租用車輛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輛

機關 名稱	年度	租用公務車輛		自有 公務 車輛	可用 公務 車輛	各年度租用公務車輛概況
		租金	輛數			
臺北 國稅局	113	222	2	9	11	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222	2	9	11	
	115	240	2	9	11	
高雄 國稅局	113	187	2	8	10	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120	1	8	9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5	120	1	8	9	
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113	3,049	19	3	22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
	114	2,856	19	3	22	10 輛 7 人座、排氣量 1,987 cc 及 9 輛 7 人座、排氣量 1,798 cc
	115	2,705	18	4	22	18 輛 7(或 5)人座、排氣量 1,798 cc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屬	113	2,178	22	5	27	2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00cc
	114	2,640	22	5	27	
	115	2,640	22	5	27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113	1,689	12	3	15	12 輛 5 人座、排氣量 1,598cc
	114	1,859	12	3	15	
	115	1,716	12	3	15	
合計	113	7,325	57	28	85	
	114	7,697	56	28	84	
	115	7,421	55	29	84	

說明：1.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本表車輛不含機車。

2. 可用車輛數=租用公務車輛數+自有公務車輛數。

3. 迄 114 年 8 月底，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自勞動部移撥 1 台公務車，自有公務車輛數增加為 4 輛、租用公務車輛數減少為 18 輛、排氣量 1,798 cc，另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迄 8 月底，租用公務車輛減少 1 輛、實際租用公務車輛數為 21 輛。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二)高雄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汰換 3 輛電動汽車之相關經費

合共 600 萬元，允宜評估改以租用之成本效益，俾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1. 按「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對各機關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規定略以，汰換公務小客車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並依

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所訂之汰購原則辦理；該計畫採漸進式汰換原則，規劃自 115 年起開始執行，該年 1/3 換車需求(扣除正副首長專用車)汰換為純電小客車，預計 119 及 124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2. 高雄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汰換於 103 年 8 月購置之 3 輛公務車(其迄 115 年度已逾使用年限 2 年)，編列內容包括每輛電動車購車預算數 185 萬元、3 輛共 555 萬元，及充電樁設置費 3 座 45 萬元，合共 600 萬元；該局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汰換電動公務車與「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尚符，惟其目前自有公務車輛占比近九成，係 5 區國稅局最高，允宜評估改以租用之成本效益，俾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綜上，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租用非全時車輛 55 輛之租金共 742 萬 1 千元，雖有其必需，惟租用之車種及輛數仍宜依業務實需撙節辦理；另高雄國稅局編列汰換 3 輛電動汽車之相關經費合共 600 萬元，雖與交通部所訂「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尚符，惟其自有公務車輛占比近九成，係 5 區國稅局最高，亦宜評估改以租用之可行性及審酌購置之合宜性。

(分機：8655 歐婉如)